

杨陵区财政局文件

杨陵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杨政财发〔2024〕4号

杨陵区财政局 杨陵区发展和改革局 转发《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公布全省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 金目录清单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预算单位、国有企业、社会团体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、省发改委《关于公布全省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的通知》（陕财税〔2023〕19号）要求，为规范收费行为，切实减轻社会负担、优化营商环境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从2024年1月1日起，各单位执行新的《目录清单》，具体征收对象、征收标准及资金管理方式等，应严格按照《目录清单》中注明的文件规定执行，目录之外无收费；

二、各执收部门要在门户网站、公共媒体和收费场所等，以醒目的方式向社会公布收费项目名称、政策依据、征收标准

和投诉举报电话，并做好公布和贯彻执行工作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，切实提高收费透明度，确保目录清单常态化运行。

附件：《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
全省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的通知》

